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化学武器以及未来公约
组成部分可能的妥协措词的意见

序言部分

本公约的各缔约国，

重申其坚持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目标，其中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深信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向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必要的步骤，

决定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把化学品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这种使用是人类良知所不容的，应不遗余力地消除这一危险，

认为各国间的和平合作应加强在科学领域，特别是化学科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遵照本公约中所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保证；继续真诚地进行谈判以便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达成协议，

认识到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的或其他毒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意义，以及1975年3月26日生效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重要意义，号召所有成员国严格遵守上述协定。

认识到公约的实施能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希望还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组成部分第一条：总规定

1.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保证，如组成部分第二条所规定的，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储存、保有、直接或间接转让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用途，和销毁或拆除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帮助、鼓励或引诱任何国家进行本公约所禁止的各种活动。

* 备选方案见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1 页。

组成部分第二条：化学武器的一般定义

1. 组成部分第一条所指的“化学武器”经定为化学战争手段的总和，包括：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前体* 或对此种化学品的形成具有特殊意义的前体，包括二元或多元弹药或类似装置，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那些旨在用于被准许用途，其类型和数量与这种用途相一致的化学品除外；
- (b) 旨在通过其使用所释放出来的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任何弹药或装置，包括二元或多元弹药和专门装置；
- (c) 专门设计直接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的使用有关的装备；

2.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本组成部分第一款所提到的化学战争手段总和的任何组成部分均被认为是一种化学武器。

* 前体的概念将进一步拟定。

组成部分第三条：其他定义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是指任何化学品，在第CD/CW/WP. 30号文件附件三和四所提出的方法测量时，其致死中量小于或等于0.5mg/kg（皮下注射）或2000mg-min/m³（吸入）。

2. “其他致死化学品”是指任何化学品，在以第CD/CW/WP. 30号文件附件三和四所提出的方法测量时，其致死中量大于0.5mg/kg（皮下注射）或2000mg-min/m³（吸入）。

3.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任何化学品，在以第CD/CW/WP. 30号文件附件三和四所提出的方法测量时，其致死中量大于10mg/kg（皮下注射）或20,000mg-min/m³（吸入）。

4. “对形成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具有特殊意义的前体”是一种反应物，它预先决定的一步合成法中形成的该化学品的主要特性：

- 在二元或多元弹药中或在类似装置中；
- 在一个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备。

5. “设施”是指专门为了生产化学武器（如组成部分第二条所规定的），销毁此类武器以及生产用于被准许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工厂或工厂的一部分。

6. “能力”是指一个设施在特定时期内生产或销毁一定数量的化学武器，或生产一定数量的用于被准许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能力。

7. “被准许用途”是指非敌对性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8. “非敌对性用途”是指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他和平用途，法律强制性用途或与防护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9. “销毁或转用”是指

- (a) 关于化学品——把它们转变为不能重新用于化学武器用途的产物，其中包括把它们转变为降解产物或转变为能用于被准许用途的产物；

(b) 关于弹药和装置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与使用这类弹药或装置直接有关的装备，使它们不能用于化学武器用途。

10. 关于设施的“销毁或拆除”是指确实实用去除对用于化学武器用途不起作用的全部设施的办法分开或拆开这些设施，或把可用的某些或全部设施部分地分散使用于被准许用途。

11. “失能剂”

12. “刺激剂”*。

* 有待拟定。

组成部分四：禁止转让和不予存放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

- (a) 不直接或间接地将符合组成部分二里所下定义的任何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 (b) 不直接或间接地即使是为了准许的用途而将任何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或它们的前体、失能剂或刺激剂转让给任何人，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在别国领土上存放化学武器，包括二元武器和多元武器，如果过去已在别国领土上存放，则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不迟于…… * 从该国领土上撤回其一切化学武器，包括二元武器和多元武器。

* 有待商定。

组成部分五：销毁、转用化学武器储存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符合本公约中定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或将它们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其数量应符合此类用途。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月/年*内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此项工作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十年之内完成。

3. 为了供销毁化学武器储存之用，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有权暂时改装以前曾被用来生产这类武器的设施，或为此目的而建造一个或若干个专门的设施。

4. 与在完成本组成部分第1和2款所规定的义务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有关的程序，应确保这些措施在范围，顺序和时间的排定方面能相互关联和协调。有关程序和条件的其他事项在本组成部分的附件中阐明。

组成部分五（附件）：销毁、转用化学武器储存

用来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的程序和操作：

在起始阶段*

提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计划，计划应说明：

- (a) 拟予销毁的化学武器的数量（化学品的数量与类型）*；
- (b) 销毁特定类型化学品过程中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 (c) 销毁的方法，排除将最后产物重新用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可能性；
- (d) 用于销毁储存的一个或多个设施的位置；
- (e) 将被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化学品的数量和类型；
- (f) 将特定类型化学品转用于被准许用途过程中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 (g) 转用的用途。

在销毁阶段*

（参照各缔约国有关销毁储存或将储存转作他用的公布，再行拟定。）

* 备选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19页。

* 备选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20页。

组成部分六：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或拆除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并不建造新的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停止进行与化学武器的生产有关以及与直接或间接地将这类武器、其生产的技术装备和有关的技术文件转让给任何人有关的各种活动。

3.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工作完成之后，开始销毁或拆除根据组成部分五第3款的规定而暂时改装成为供销毁化学武器储存之用的设施。

4. 销毁或拆除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操作，应在一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之日起……月/年*内开始，并应在一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之日起十年之内完成。

有关程序和条件等事项，在本组成部分的附件中阐明。

组成部分六（附件）：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

用来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设施的程序和操作：

开始实际销毁以前的阶段： *

公布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的计划，应说明：

- (a) 销毁或拆除的时限；
- (b) 设施的位置；
- (c) 有关被拆除装备的个别组成部分之使用的情报：
 - (一) 这种装备的名称和数量；
 - (二) 将被拆除的装备用于和平用途的方式；
- (d) 暂时被改装成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一个或多个设施的位置。

在销毁阶段*

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设施的计划的每个阶段开始前……**月就应发出通知，

* 备选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21页。

* 备选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第22页。

** 有待商定。

通知中要说明设施（一个或多个）的位置。

定期通知执行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这些设施计划的进展情况。***

*** 其他程序和操作将视各缔约国要作出的关于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设施之公布再予拟定。

组成部分七: 被准许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有权为被准许的用途保留、生产、取得或使用类型和数量与用途相一致的任何毒性化学物剂及其前体。

2. 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每年用其它方法取得的或已有的用于被准许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总量在任何时候均应保持最低限度, 不论何种情况下,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的拥有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

3. 为被准许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每一缔约国应只集中在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专门设施内进行此种生产。 **

* 备选方案可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20页。

** 有待商定。

组成部分八：保护人口和环境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在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和在销毁、拆除或暂时改装成为为销毁化学武器之用的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应使用安全的销毁方法，以避免对人口和环境造成危害。

组成部分九：国际合作

1. 本公约的实施务求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包括化学品的国际交流以及按照本公约的条款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剂的设备的国际交流。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3.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把由于实施本公约中一致商定的裁军措施而可能节省下来的大部分军事开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 任何缔约国为了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有权将化学武器转让给根据公约规定以销毁这些武器为目的的另一个缔约国。

组成部分十：公布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公约后，尽可能早地，并无论如何不迟于30天内：

- (a) 公布其拥有或不拥有如组成部分二第一段和第二段定义所规定的化学武器以及生产化学武器的手段，无论它们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时运用，要计算所有在其本国领土内或边界之外它所拥有的具有此种能力的⁷所有设施，⁷或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但属于另一国的，包括对其所有权未作规定的，所有设施；
- (b) 公布它已停止有关生产化学武器的一切活动并已向何人转让这些武器、生产这种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文献。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不迟于30天内公布：

- 根据本公约附件三中的各项规定，如公约组成部分二中所定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量；
- 根据本公约附件三中的各项规定，如公约组成部分二所定义的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总能力；
- 根据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在1946年1月1日后向任何人转让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二所定义的化学武器的数量，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的技术文献的数量；
- 根据附件*中作出的规定其领土上是否存在组成部分二所定义的化学武器储存及何种生产能力，不论后者是由任何其他国家，任何国家集团，任何组织或个人所控制的或遗留下来的。

3. 根据附件*中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天/月**内公布其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

* 有待拟定

** 有待商定

4. 根据附件 * 中的规定,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开始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的……天/月/一年之内公布设施的销毁或拆除计划, 并说明设施的地点。

5.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

- (a) (一) 每年定期通报有关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被准许用途的计划执行情况;
- (二) 在开始执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每一连续执行阶段之前三个月就该阶段发出通报;
- (b) (一) 每年/定期通报有关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 在开始执行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执行阶段之前三个月就该阶段发出通报;
- (c) 在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后 30 天之内和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后 30 天之内, 作出有关上述事项的声明。

6. 凡在专业化的设施内从事生产被准许用途或与防御化学武器 ** 直接有关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任一本公约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之日之前公布设施的地点。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公布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取得或使用的下列物剂:

- (a) (一) 同防御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 (二)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
- (三)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为执行法律而用作刺激剂的其它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 备选方案见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16、17 页, 第 7 和第 8 段

(b) 上述的各种化学品以及为准许的用途而生产、取得、保有和使用的前体，如因可能被转用于化学武器的用途而构成某种特别危险者，均应列入有关的清单。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提出这些清单*所载列的化学品及化学品前体的资料。

8.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每次转让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失能剂、刺激剂和可用作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部件的其他化学物剂给任何其他缔约国而此种转让又不受本公约禁止时将提出通知，包括接受转让国的国名。

9. 上述公布、计划、通知和声明应提交协商委员会，由其将上述公布、计划、通知和声明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 载有清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附件有待商定和拟定。

组成部分十（附件）：公布

公布化学武器的储存应包括

- (a) 根据毒性类别*的散装和填充入弹药的化学品储存的数量（公吨）；
- (b) 根据毒性类别**分别拟作以下用途的由公约组成部分三所定义的前体的数量（公吨），
 - 二元或多元弹药或装置；
 - 一元弹药或装置；
- (c) 由组成部分二第一段(b)所定义的弹药或装置***的数量；
- (d) 为直接使用于组成部分二第一段(b)所定义的弹药和装置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数量
- (e) 其他问题****。

公布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总能力

- (a) 应包括：旨在根据化学品类别供化学武器用途的化学生的生产设施/总能力；
- (b) 分别作如下用途的本公约组成部分三所定义的前体的生产设施/总能力：
 - 二元或多元武器；
 - 一元武器；
- (c) 公布设施的地点的时间和其他问题*****。

* 备选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12页

** 备选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13页

*** 有待商定和拟定

**** 有待商定

组成部分十一：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以国家和国际措施的结合作为在核查本公约各条款遵守情况方面进行活动的基础。

组成部分十二：国家执行措施

1.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诺将按照其宪法手续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来履行本公约并特别要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本公约条款的活动。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将其对于履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执行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3.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指定一个机构，在监督执行情况以及与协商委员会和其他缔约国中执行同样职能的机构进行合作方面负主要责任。

4. 有关这样一个机构的功能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在本组成部分附件四中予以规定。

组成部分十二（附件）

国家执行措施*

关于国家执行机构的作用的建议和原则：

国家方面：

- (a) 监督本公约缔约国在其国家领土内或任何其管辖或控制的范围内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
- (b) 为了有效地完成其任务，该机构应有权：
 - 从各执行机构接受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际情况有关的情报；
 - 掌握研究与发展的情报以及与化学工业企业和有关的部门进行生产和商业活动有关的情报，其中包括那些从事制造可能与公约的范围有关的化学和其他产品的工业公司的生产和商业文献；
 - 前往那些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有害化学品和属于公约范围内的前体的设施；
 - 前往那些正在或已经被拆除的设施或暂时改装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之用的设施，以及那些为准许的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而设计的专门设施；
 - 按照上述设施中的敏感装置和仪器并进行必要的测量；
 - 拥有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经费；
 - 向政府提出可以公开的有关各项活动的报告。

国际方面

- (a) 向协商委员会提供有关它在核查公约的遵守情况方面执行任务情况的必要情报。
- (b) 在现场视察中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技术援助。
- (c) 参加选择现场视察的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 (d) 与协商委员会、负有监督其他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责任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 备选方案见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33 页。

组成部分十三条：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1. 本公约每缔约国可使用其可获得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以保证根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遵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

2. 本公约每缔约国可使用其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或在其他任何缔约国的全面或部分帮助下根据本组成部分第一段进行监测活动。

3. 本公约任一缔约国不应阻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组成部分第1段使用其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其中包括不使用故意的隐蔽措施进行阻碍。

* 备选方案见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36 页。

** 备选方案见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36 页。

组成部分十四：协商和合作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之适用有关的问题时相互协商和合作。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将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或通过协商委员会交换它们认为必要的资料，以确保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3.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予以进行。这些程序可包括利用协商委员会以外的一些有关国际组织的服务。

4. 为提高本公约的效力，本公约各缔约国不应采取旨在对其他缔约国履行本公约的实际情况进行蓄意歪曲的任何行动。

组成部分十五：协商委员会

1. 为了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为了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换资料，为了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为了以其他方式促进对本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核查，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任何缔约国都有权委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 协商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也可根据本公约任何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

3. 同协商委员会的组织 and 程序、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及其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方法、委员会在就地视察方面所起的作用，与国家执行机构合作的形式、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及其他事项等有关的其他问题在附件**中规定。

4. 为了保证在本组成部分第一段规定的时间，即_____***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后设立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所有签字国均可参加的筹备委员会。

* 选择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41页。

** 有待拟定。

*** 有待商定。

组成部分十六：事实调查程序

1.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请求被怀疑违反本公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有关事实真相的情报。被致送此一请求的国家应向提出此一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此一请求的情报。

2. 每一缔约国得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向被怀疑违反本公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此项请求得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所述各种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均予用尽以后送出，并应包括一切有关情报以及能证实此项请求得以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被致送此一请求的缔约国可对此请求作出有利的考虑或作出相反决定。该国应及时将其决定告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该国不准备同意进行就地视察，则应提供适当的解释。

3. 被怀疑违反本公约的任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现场视察。

组成部分十七：现场视察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在有待商定的基础上通过国际现场视察，在为实施本公约组成部分五的条款的目的所设想的时期内，在经改装的或专门的设施处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情况。*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在有待商定的基础上通过国际现场视察，在专门的设施处核查为准许的用途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情况。

* 备选方案见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42、43 页。

组成部分十八：对可能违反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的程序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已有行为或可能有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一切有关情报和能证实控诉得以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3.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某一缔约国的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将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组成部分十九：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组成部分二十：修正案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建议的修正案案文应提交给公约保存人，保存人应迅速将这一案文递给所有的缔约国。

2. 修正案应在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书后，对接受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任何缔约国则应从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组成部分二十一：审查会议

1. 本公约生效后____年，*或在这以前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以向保存人提出建议的方式提出要求后，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便确保公约的各项目的正在得到实现。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技发展。

2. 此后应每隔____年*举行进一步的审查会议，本公约多数缔约国要求时亦可在其他时间举行。

* 有待商定。

组成部分二十二：有效期和退约

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其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此种退出决定通知保存人。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3. 保存人应立即将一个缔约国提交退约通知一事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组成部分二十三：签署、批准、加入

1. 本公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之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处。
3. 本公约自____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自各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及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事项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缔约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办理登记。
7. 本公约的附件应被认为是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 有待商定。

** 备选方案见第CD/334号文件附件第31页。

组成部分二十四：公约的散发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的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

×× ×× ×× ×× ××